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置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和教育培训中心 用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适应业务的快速发展，经调查论证，决定购买东方鼎盛中心A座6层至10层作为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和教育培训中心用房。

2、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7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东方鼎盛(集团)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8日，注册地址是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2号19层9号，公司注册资本金2亿元整，是一家集商业住宅开发与经营、基础设施建设、教育投资、金融投资、环保业、物业管理、酒店和写字楼经营与服务的综合性集团公司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**具体位置：**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，才高街与正光北街交叉口。

2、**拟购用房：**东方鼎盛中心 A 座第 6 层至第 10 层及配套车位。

3、**投资额度：**购房和配套停车位投资总额不超过 14941 万元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通过本次交易，可以满足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和教育培训中心用房的需求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